

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永教体字〔2023〕50号

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和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工作，持续抓好控辍保学，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根据省市对控辍保学工作有关决策部署和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九教办发〔2023〕80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县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责任意识

各学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继续把扎实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加强对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工作责任，保持控辍保学政策

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防止辍学新增和反弹，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形成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

二、加强动态监测

控辍保学具有长期性、动态性和复杂性等特点，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加强动态监测，要定期比对核实数据，及时更新学籍系统中控辍保学台账信息，常态化抓好控辍保学工作。各校要在春季、秋季开学前，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途径加强与家长及学生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学生去向和身体状况，特别要重点关注家庭困难、身体残疾、随迁子女、留守儿童、返乡儿童等特殊学生群体情况。开学后，县教体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专项督查，依据学籍及在校生名册对实际到校学生进行逐一现场核查，全面准确掌握学生复学情况。对未返校复课的学生，要及时联系沟通，全面了解未返校原因，确认为辍学的要纳入工作台账管理，立即启动劝返复学工作，确保控辍保学工作不断线、不停步，实现常态化清零。平时对学习困难、外出打工等辍学高风险倾向学生，学校要加强心理疏导和困难帮扶，建立“一对一”教育关爱帮扶机制。要落实有关教育资助政策，优化资助管理机制，做好资助金跟踪落实，确保落实到位，坚决杜绝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

三、严格送教上门

各义务教育学校要进一步落实《关于转发开展义务教育阶段重试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永教体发〔2020〕34号）要求，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摸清残疾儿

童年底数，科学规范送教上门相关程序。县教体局在每学年开学前，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依据相关标准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开展科学评估，合理确定送教上门服务对象，防止将送教上门对象扩大化。送教上门实行“属地管理、责任到校、落实到人”原则，同时，要针对残疾学生的特点，制订个别化教育教学方案，落实“一人一案”，加强送教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供送教上门的学校要确保送教上门工作落到实处，原则上每周 1-2 次，每次两个课时，每学期不少于 30 个课时，并做好每次送教服务记录。

四、建好工作台账

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加强台账管理，进一步完善定期比对机制，确保台账数据与户籍，乡村振兴部门数据相统一，经得起检查检验，坚决防止弄虚作假问题。对新发现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要建立“一生一表”工作档案，并在学籍系统中标注，落实控辍保学有关要求，及时做好劝返复学工作。对经相关部门核实同意、准许先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手续学生，也要建立“一生一表”工作档案，并做好相关记录，继续做好劝返复学工作。严格落实控辍保学台账数据月报制度要求，安排专人负责，于每月 13 日前向县教体局报送脱贫户家庭、监测对象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子女信息台账、不具备学习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信息台账和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台账，以及“一生一表”工作档案等相关控辍保学工作台账资料。



抄 送：市教育局，县政府，县委宣传部。

永修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30 日印发